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 教師資格審定評審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系教評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系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理所屬教師資格審定事宜，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人文與設計學院教師資格審定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院資格審定評審要點)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教師資格審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之資格審定分三級審查。初審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本系訂定「教師資格審定評審要點」，須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備查。
- 三、教師資格審定類型與要件：
- (一)學術研究型：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送審。
 - (二)技術研發型：以研發應用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個案研究、產學合作專案為主體，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條件依教育部所訂之審查基準辦理。
 - (三)教學研究型：本校教師近三年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達四分以上，且最近五年需三次以上教師評鑑之教學評鑑成績均達全校教師之前百分之二十，並符合以下成果範圍之一者：
 - 1.曾獲選師鐸獎；
 - 2.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 3.近五年內取得下列教學成果累積二件以上；
 - (1)獲選本校教學績優獎；
 - (2)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
 - (3)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相關學門研究計畫補助。
 - (四)文藝創作展演型：文藝創作展演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條件依教育部所訂之審查基準辦理。
 - (五)體育競賽型：本人或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條件依教育部所訂之審查基準辦理。
- 以教學研究型送審者，經教務處依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資格審定作業程序要點」審核通過後推薦，得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研究內涵所獲之成果為主體，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條件依教育部所訂之審查基準辦理。
- 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或體育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依教育部所訂之審查基準辦理。
-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

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四、申請資格審定之教師，應具資格審定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條件後，曾主持過產、官、學、研等計畫且累計總金額符合：

(一)學術研究型、教學研究型、文藝創作展演型或體育競賽型送審者：

1.送審助理教授者須達新台幣20萬元以上；

2.送審副教授者須達新台幣35萬元以上；

3.送審教授者須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

(二)技術研發型送審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條件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之金額(含技轉金額)須達每年20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

1.送審助理教授者須達新台幣80萬元以上；

2.送審副教授者須達新台幣150萬元以上；

3.送審教授者須達新台幣200萬元以上。

(三)金額認列以本校教師承接計畫申請表分配金額為準；若非前述認列計畫，則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其計畫金額之分配額度為該計畫金額除以參與計畫主持人數；技轉金額以10倍金額計入專案計畫總金額內。

五、以本校教師身分於前一職級之後，送審前五年內發表之代表著作與送審前七年內發表之參考著作，總計至多五件提出申請；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教師擬資格審定之專門著作分數計算方式如附件一，擬送審助理教授者，累積分數須達十五分以上；擬送審副教授者，累積分數須達二十五分以上；擬送審教授者，累積分數須達三十五分以上。除著作分數計算外，且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學術研究型送審者：專門著作中的代表著作應為第1類至第6類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第1類至第9類有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論文所佔分數須達資格審定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二)技術研發型送審者：技術報告或專門著作中的代表著作應為第1類至第5類；第1類至第14類所佔分數須達資格審定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三)教學研究型送審者：代表著作須包含第1類至第9類，並就(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2)學理基礎(3)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5)創新及貢獻等整理成報告後，與佐證資料統整為一件技術報告。送審者所單獨完成的作品所占分數須達作品總分五分之四以上，且每一類所佔之分數不得高於作品總分之六分之一。第1類至第9類所占分數須達資格審定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以上，且最少有一件第10類至第20類之作品。

(四)文藝創作展演型送審者：送審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應為第1類與第2類；第1類至第6類所佔分數須達資格審定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五)體育競賽型送審者：送審之競賽實務報告須包含第1類、第2類或第3類；第1類至第4類所

占分數須達資格審定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六、本系教師以學術型之學位論文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七、本系教師資格審定之審查項目為：

(一)資格審定前五年之產、官、學、研等計畫證明文件。

(二)研究、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等。

(三)教學、服務及輔導。

第一款金額應符合第四點之規定，第二、三款審查項目的評分表及評審內容，依本系「教師資格審定評審表」(如附件二)及本校「教師資格審定作業流程」辦理。

八、本系教師資格審定之審查項目標準為：

(一)產、官、學、研等計畫總金額，計算方式依第四點之規定評定。

(二)研究(著作、技術報告、學位論文、作品或成就證明)著作分數計算依附件一之規定評定。

(三)教學、服務、輔導成績須達80分以上(其中教學佔50%，服務佔25%，輔導佔25%)。

擬申請資格審定教師符合前三項規定之標準，由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應將相關資料送至院教評會審查。

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不合格者，應詳述不合格之理由，通知未獲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審定教師如有不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系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

十、擬申請資格審定之教師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獲審查合格，其系教評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

十一、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若教學、服務、輔導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取得博士學位者，得申請送審副教授。若是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含外審)。

十二、本系教師資格審定審查送審之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以學位送審者不在此限)。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備查，修正時亦同。

表 1：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教師資格審定之著作、作品展演、技術報告分數配比表

分類	名 稱	單一作者	數 人 合 著
一、學術研究型	1. SSCI、SCI、A&HCI 級期刊文章	10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2. THCI-Core、TSSCI A 級文章	10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3. TSSCI B 級文章	8	第一作者 6.4 分；第二作者 4 分；第三作者 1.6 分 第四作者 0.8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4. TSSCI C 級文章	4	第一作者 3.2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0.8 分 第四作者 0.4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 分
	5. THCI-HSS、Scopus、EI、ACI、EBSCO、ERIC、Linguist List、ICI 等期刊文章	8	第一作者 6.4 分；第二作者 4 分；第三作者 1.6 分 第四作者 0.8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6. 有審查制度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不包括教科用書)	10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7. 有審查制度的國際專業期刊文章	6	第一作者 5.4 分；第二作者 4.8 分；第三作者 1.9 分 第四作者 0.9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8. 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章	5	第一作者 4.4 分；第二作者 4 分；第三作者 1.6 分 第四作者 0.8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9.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篇章	3	第一作者 2.4 分；第二作者 1.5 分；第三作者 0.6 分 第四作者 0.3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5 分
	10. 國際研討會(外文發表)	2	第一作者 1.6 分；第二作者 1 分；第三作者 0.4 分 第四作者 0.2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 分
	11. 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第一作者 0.8 分；第二作者 0.5 分；第三作者 0.2 分 第四作者 0.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05 分
二、文藝創作展演型	1. 國際性作品或展演	10	兩位藝術家以上 5 分
	2. 全國性作品或展演	6	兩位藝術家以上 3 分
	3. 公開出版發行國際性作品或展演畫冊、專書	4	第一作者 3.2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0.8 分 第四作者 0.4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 分
	4. 公開出版發行國際性藝術專書或著作	4	第一作者 3.2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0.8 分 第四作者 0.4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 分
	5. 公開出版發行國內作品或展演畫冊、專書	3	第一作者 2.4 分；第二作者 1.5 分；第三作者 0.6 分 第四作者 0.3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5 分
	6. 公開出版發行國內藝術專書或著作	3	第一作者 2.4 分；第二作者 1.5 分；第三作者 0.6 分 第四作者 0.3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5 分
	7. 參與國際性藝術競賽	首獎 8 分	貳獎 7 分；參獎 6 分；佳作 5 分
	8. 參與全國性藝術競賽	首獎 4 分	貳獎 3 分；參獎 2 分；佳作 1 分
	9. 國際公共藝術案	5	主持人 5 分 共同主持人 3 分
	10. 國內公共藝術案	3	主持人 3 分 共同主持人 1 分
	11. 其他公民營機構藝術研究計畫	2	主持人 2 分 共同主持人/研究員 1 分

分類	名 稱	單一作者	數 人 合 著
三、技術研發型	1. 技術移轉金(20 萬元)	8	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2. 專利(發明)	8	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3. 專利(新型及設計)	2	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4. 產學合作計畫(50 萬元)	3	依分配金額給分
	5. 官、學、研等計畫(10 萬元)	1	依分配金額給分
	6. SSCI、SCI、A&HCI 級期刊文章	10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7. THCI-Core、TSSCI A 級文章	10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8. TSSCI B 級文章	8	第一作者 6.4 分；第二作者 4 分；第三作者 1.6 分 第四作者 0.8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9. TSSCI C 級文章	4	第一作者 3.2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0.8 分 第四作者 0.4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 分
	10. THCI-HSS、Scopus、EI、ACI、EBSCO、ERIC、Linguist List、ICI 等期刊文章	8	第一作者 6.4 分；第二作者 4 分；第三作者 1.6 分 第四作者 0.8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11. 有審查制度的國際專業期刊文章	6	第一作者 5.4 分；第二作者 4.8 分；第三作者 1.9 分 第四作者 0.9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12. 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章	5	第一作者 4.4 分；第二作者 4 分；第三作者 1.6 分 第四作者 0.8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13. 有審查制度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不包括教科用書)	10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14.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篇章	3	第一作者 2.4 分；第二作者 1.5 分；第三作者 0.6 分 第四作者 0.3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5 分
	15. 國際研討會(外文發表)	2	第一作者 1.6 分；第二作者 1 分；第三作者 0.4 分 第四作者 0.2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 分
	16. 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第一作者 0.8 分；第二作者 0.5 分；第三作者 0.2 分 第四作者 0.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05 分
四、教學研究型	1. 開設遠距教學或教育部指定課程	3	1 位教師開課：2.4 分；2 位教師共同開課：1.5 分；3 位教師共同開課(含餘者)：0.6 分
	2. 開設 Moocs 教學課程	3	1 位教師開課：2.4 分；2 位教師共同開課：1.5 分；3 位教師共同開課(含餘者)：0.6 分
	3. 創新教材教具	3	依創新程度、實施成效及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4. 創新教學策略與方法	3	依創新程度、實施成效及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5. 創新課程設計	3	依創新程度、實施成效及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6. 創新班級經營策略	3	依創新程度、實施成效及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7. 學習評量	3	依創新程度、實施成效及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8. 創新科技融入教學	3	依創新程度、實施成效及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9. 公開出版發行的教學專用書	3	第一作者：2.4 分；第二作者：1.5 分 第三作者：0.6 分； 第四作者：0.3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2 分
	10. SSCI、SCI、A&HCI 級期刊文章	10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11. THCI-Core、TSSCI A 級文章	10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分類	名 稱	單一作者	數 人 合 著
	12. TSSCI B 級文章	8	第一作者 6.4 分；第二作者 4 分；第三作者 1.6 分 第四作者 0.8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13. TSSCI C 級文章	4	第一作者 3.2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0.8 分 第四作者 0.4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 分
	14. THCI-HSS、Scopus、EI、ACI、EBSCO、ERIC、Linguist List、ICI、等期刊文章	8	第一作者 6.4 分；第二作者 4 分；第三作者 1.6 分 第四作者 0.8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15. 有審查制度的國際專業期刊文章	6	第一作者 5.4 分；第二作者 4.8 分；第三作者 1.9 分 第四作者 0.9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16. 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章	5	第一作者 4.4 分；第二作者 4 分；第三作者 1.6 分 第四作者 0.8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17. 有審查制度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不包括教科用書)	10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18.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篇章	3	第一作者 2.4 分；第二作者 1.5 分；第三作者 0.6 分 第四作者 0.3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5 分
	19. 國際研討會(外文發表)	2	第一作者 1.6 分；第二作者 1 分；第三作者 0.4 分 第四作者 0.2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 分
	20. 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第一作者 0.8 分；第二作者 0.5 分；第三作者 0.2 分 第四作者 0.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05 分

備註

表 1：

一、分數之採計方法，於表列各項中，若為單一作者則全部採計。

二、論文發表時，擔任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

三、具有特殊貢獻(專利、專書……等)，可直接提佐證資料，送人文與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配分。

四、本表為計算五年內代表著作和七年內參考著作累積分數之用。

五、技術報告中 6~16 項之論文必須與 1~5 項相關者方予採計。

六、教學研究型中 3~8 項，其分數由院教評委員認列決定。

七、教學研究型送審之著作：

1. 創新教材教具：應著重配合課程具有創新性的自製教具，能有效幫助學生學習，非模仿已有的教具成品製作，其編製應強調系統性、周全性、發展性。
2. 創新教學策略與方法：運用於課堂，能有效協助學生學習，並提升學習成效的創新教學策略或方法。
3. 創新課程設計：包含目的(目標)、內容(知識)、活動、媒體、資源、教學策略、評量工具等創新項目。
4. 創新班級經營策略：運用於課堂管理與學習環境經營，能有助於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創新策略。
5. 學習評量：能持續性蒐集多方面的資料，用於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或工具，如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或檔案評量等，能做為課程設計以及教學方法改善的依據。
6. 創新科技融入教學：將創新資訊科技融入課程、教材與教學中，能有助於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
7. 教學專用書：某一教育階段或年級所使用之教學專書。

八、以技術研發型、教學研究型、文藝創作展演型、體育競賽型等類型送審，其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表 2：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教師資格審定運動成就換算研究成果條件表

分類	編號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資格	換算篇數或分數
五、體育競賽型送審	一	1.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2.參加亞運獲前八名者。 3.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章 4 (20 分)
	二	1.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八名者。 2.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八名者。 3.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前八名者。 4.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 5.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 6.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 7.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章 3 (15 分)
	三	1.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前三名者。 2.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前三名者。 3.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章 2 (10 分)
	四	1.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四、五、六名者。 2.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第四、五、六名者。 3.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獲四、五、六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章 1 (5 分)
	五	1.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七、八名者。 2.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第七、八名者。 3.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獲七、八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章 0.5 (2.5 分)

備註

表2：

指導選手參賽成就換算研究成果係以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章」積分換算。

(1)指導選手參賽之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2)每賽會換算篇數以一次為限。

(3)非上列各項賽事得提出申請，由系所教評會審議認定。

(4)運動成就換算應為送審人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資格，得提出送審前七年指導選手參賽之運動成就。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教師資格審定評審表

資格審定學年度			
資格審定教師姓名			單 位
擬資格審定級職			目前職級
資格審定方式	☐ 學術研究型 ☐ 技術研發型 ☐ 教學研究型 ☐ 文藝創作展演型 ☐ 體育競賽型 ☐ 學位資格審定		送審之代表著作類別 ☐ 專業學術期刊 ☐ 個人學術論著專書 ☐ 學位論文 ☐ 技術報告或發明專利 ☐ 作品或成就
著作分數			產官學研計畫 累計金額 萬元
系評審項目及評分	教學(50%)	服務(25%)	輔導(25%)
評審意見 (請打“V”)	☐ 同意送院教評會審查		☐ 不同意送院教評會審查
成績未達資格審定 標準之原因說明			

說明

- 一、依本要點第四、五點資格審定條件標準辦理。
- 二、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須達80分以上。
- 三、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審理。